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665號

聲　請　人　經典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禮瑞

相　對　人　曾鈺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宸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宸竹公司）委託聲請人承攬數位輸出印刷工作，相對人承諾願與宸竹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卻未履行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惟依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簽名之承諾書，相對人並未明示願以其個人財產就宸竹公司對聲請人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就宸竹公司所負債務負連帶責任並無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